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0.01 元的股份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 本人/▲等的代表，代表本人/▲等出席本公司將於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正 座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  
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等及以本人/▲等的名 投票。如無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                 |
| 2. |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元(分 1,200,000,000股每股面 0.01 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6,000,000元(分 2,600,000,000股股份)；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法定股本增加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 文件。 |                 |                 |
| 3. | 批准特別交易。  |                 |                 |
| 4. | 批准清洗 免。  |                 |                 |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 <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下名 登記之每股0.01 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 與以下名 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 。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下的代表。受委代表毋須 本公司股東，惟須親 代表 下出席大會。
- 重要資料： 如下 投票 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對應「成」欄內填上「✓」號。 如下 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號。 未有填妥欄格，則 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下之受委代表將同時有權自行酌情 除上述者外其他正，於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 須由 下或 下以書面正，授權的人士簽 ；如 一，公司，則 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授權人士親筆簽 。
-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 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 股份投票，猶如其 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 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則 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 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 按股東名冊中就有 聯名持股的排名次 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 簽 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 由公證人簽 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本，最遲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54樓，方 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仍可親 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 的股東簡簽示可。
- 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 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屬公司)其正，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 股份可獲一票表決權，而各具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毋須在投票表決時盡投其票，或以同一表決方，盡投其票。有 投票 果將於大會舉行 於香港交易及 算有限公司 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站www.singyesolar.com登載。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下是自願提供 下及 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 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 可能就該等用途向 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 有 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 以及需要接收有 資料之人士提供 下及 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供使用。 下所提供 下及 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 保留。可按照《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 人資料，而有 要求均須以書面， 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